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志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筹措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和厉炯慧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有关事项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本授权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和相关经验，能确保财务审计的客观和公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届董事会关于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筹措资金，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相关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潘志东、尹辉、潘世勤系《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潘志东、潘世勤与尹辉系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